破产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6）桂 1123 破 3 号

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申请的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审查申请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6）桂 112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据该裁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受理了本案，案号为（2026）桂 1123 破 3 号，承办法官为毛廷平，书记员为唐福生，联系电话：0774-7880038、7880039。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2026）桂 112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桂1123破申3号

申请人：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路2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23200380407P。

法定代表人：陈昌波，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天红，广西众望（富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家旭，广西众望（富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经营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3MAA7CALR9E。

法定代表人：白凌嘉，职务：董事长。

2026年11月9日，申请人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立新农场公司”以被申请人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泽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

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众泽商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11月10日通知了被申请人众泽商贸公司，被申请人众泽商贸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农垦立新农场公司与被申请人众泽商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2025）桂1123民初127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内容为“一、被告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货款46443.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利息，上述款项原告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自愿以50000元进行结算，此款由被告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前支付20000元，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2025年10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二、上述应付款项若被告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有一期逾期，原告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可以就未履行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3634元，减半收取181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并于2025年8月30日前迳付给原告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该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本地查控网对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被申请人财产名下

银行账户仅有零星存款，其名下无不动产，无车辆，无股票、工商股权。本院作出（2025）桂1123执949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桂1123执949号案件的执行。申请人农垦立新农场公司遂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众泽商贸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已受理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46443.3元。

再查明，众泽商贸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白凌嘉，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41年11月22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机关为富川瑶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目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以上事实由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认定申请人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到期债权，申请人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在富

川瑶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农垦立新农场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贺州市众泽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娟

审　判　员　林　文

审　判　员　夏新春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莫　菲

书　记　员　周增福